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〔2024〕60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同意班静楠退学的决定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根据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，同意班静楠退学：

序号	姓名	学号	性别	学院	班级
1	班静楠	24021301001	女	东方语言文化学院	24 土耳其语 1 班

浙江外国语学院

2024 年 11 月 1 日

